會議摘要

參與者總 15

會議標題 General

會議開始 2021/7/21 下午1:35:47

會議結束 2021/7/21 下午5:57:20

<b>入</b> <i>一</i>	1 t ←1	7 <del>1.</del> HH	学で日日ロナ日日	エナルギョナ 日日	まって ギリル カカ
全名	/// A H			1322EH3151	電子郵件 角色
T.11	///// 🗸	47		1.71 公首 6.71 1百1	

		11 / 1 🗀	
施政豪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50 分鐘	召集人	師培中心實習組組員
黃健政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41 分鐘	簡報者	產推處處長
李麗卿	2021/7/21 2021/7/21 4 小時 6 分鐘	簡報者	體育系系辦
張淑媚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7 分鐘	簡報者	教育系主任
張淑媚	2021/7/21 2021/7/21 21 分鐘 36 秒	簡報者	
洪如玉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35 分鐘	簡報者	師培中心主任
龔書萍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34 分鐘	簡報者	外語系主任
陳昭宇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33 分鐘	簡報者	師培中心實習組組長
張家維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33 分鐘	簡報者	師培中心課程組組員
鄭青青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27 分鐘	簡報者	幼教系主任
莊筑貽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27 分鐘	簡報者	特教系系辦(代主任)
張高賓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26 分鐘	簡報者	輔諮系主任
古國隆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22 分鐘	簡報者	教務長
曾素秋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21 分鐘	簡報者	師培中心課程組組長
洪偉欽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22 分鐘	簡報者	體育系主任
陳菁燕	2021/7/21 2021/7/21 1 小時 18 分鐘	簡報者	師培中心課程組組員

檔 號:110/170502/1

保存年限:5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日期:

主旨:檢陳109學年度第7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109學年度第7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業於110年7月21日召開完畢。

二、提請五案討論決議,摘要如下:

- (一)有關本校汪昀霓等21位實習生實習成績整體表現評定一案,皆審核通過。
- (二)有關本校師資生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申請教師證書案,皆審核通過。
- (三)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黃紹齊等56件申請加科登記、加 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一案,除程寶萱有條件通 過及楊淩宇未通過外,其餘皆審核通過。
- (四)有關本校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案之B2級英語檢定認定標準,請師資培育中心函詢教育部。
- (五)有關本次楊淩宇老師申請加科登記資格認定疑義,決議不受理所送申請案。
- (六)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組員 施政豪 110/07/26 18:19:02(承辦):
- 2.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組長 陳昭宇 110/07/27 11:29:02(核示):
- 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洪如玉 110/07/27 14:38:33(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第1頁 共1頁

線

訂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

## 第7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師資培育中心洪如玉主任 紀錄:施政豪

出席人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委員

列席人員:陳昭宇組長、曾素秋組長、施政豪組員、陳菁燕專案組員、張家維

職務代理人、彭道宣同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報告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第 3 次返校座談改為線上辦理,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舉行完畢,由中央團課程與教學數學組諮詢教師侯雪 卿老師擔任專題演講講座,並由實習輔導組說明實習成績評定相關事項。
- 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職前講習改為線上辦理,於110年6月9日 (星期三)舉行完畢,由實習輔導組組長說明教育實習輔導費繳納、教育 實習期間實習生之職責、有關法令規定及實習資格審核表格填寫等各種 相關事項,同時進行問題討論與交流,並邀請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林立生處 長擔任講座。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1 位實習生,實習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實習完成並通過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中心將核發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並協助新制實習生申請首張教師證書。
- 四、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已完成分組及指導教師推薦,因教師資格考試延後辦理,本校新制師資生於110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放榜通過後,於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進行實習;舊制師資生可選擇依舊制於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進行實習,並參加111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或依新制於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進行實習。相關權益及注意事項已通知實習學生,亦於6月中旬完成實習契約簽訂。
- 五、 109 學年度第 5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共 44 件申 請案已通過教育部審查,教師證書核發後轉發申請人。
- 六、109 學年度第6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共2件申

請案已通過教育部審查,教師證書核發後轉發申請人。

###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汪昀霓等 21 位實習生實習成績整體表現評定一案,請審核。 說明: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人數共有 21 位,分別為國小實習 9 名、 國高中實習 8 名、特教實習 1 名、幼教實習 3 名,教育實習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二、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32 條規定:「…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 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經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 輔導小組審查後,提送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決定之。」
- 三、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實習生實習整體表現評定彙整表如附件一(第5頁), 審查通過者,據以製發教育實習證明書,舊制生換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加註完成實習)。

決議: 照案通過,109 學年度第2 學期計21 名實習生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由師培中心製發教育實習證明書,舊制生換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生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申請教師證書案, 請審查。

#### 說明:

- 一、本次申請教師證書之師資生共有35名,分別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10名、中等教育師資類科8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1名及幼兒園師資類科16名,名冊及初審概況如附件二(第6頁,請參閱書面附件)。
- 二、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實習生計21 名完成實習,其中16 名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提出教師證書申請,其他已完成實習者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方可申請教師證書。另有已完成實習但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報考110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預計申請教師證書者共19 名,此類人員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通過者送件申請教師證書,未通過者撤銷申請案。
- 三、 本案提請審議,審查通過者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審查未通過者,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35名提出申請者於實習結束後或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由師

資培育中心造冊,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 ※提案三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黃紹齊等 56 件申請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 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一案,請審查。

#### 說明:

-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 黃紹齊等 5 人申請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案經師資培育中心、相關學系 審核通過(如附件三,第8頁)。
- 三、潘怡蘋等10人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案經師資培育中心、相關學系審核通過(如附件三,第9頁)。
- 四、 許智丞等 13 人申請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加註專長案經師資培育中心審 核通過(如附件三,第11頁)。
- 五、 王映雯等 26 人申請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案經師資培育中心、相關學系審 核通過(如附件三,第 14 頁)。
- 六、 程寶萱及楊淩宇2人申請資格尚有疑義。
- 七、 本案提請審議,審查通過者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審查未通過者,依會議決議執行。

#### 決議:

- 一、 程寶萱之B2級英語檢定確認合於教育部所訂最低標準後(詳如提案四), 方可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為有條件通過。
- 二、 楊淩宇學分不符規定 (詳如提案五),審查未通過。
- 三、 其餘黃紹齊等 54 件審核通過,由師資培育中心造冊,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案之 B2 級英語檢定認定標準,提請討論。

#### 說明:

一、教育部公告「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參照表」之 TOFEL iBT 成績標準與 TOFEL 官方公布之標準不一致(如 附件四,第 17-20 頁)。 二、 討論本校辦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申請案所依據之標準。

決議:請師資培育中心函詢教育部認定之統一標準,程實萱申請案俟認定標準確定後再為是否受理之決定。

###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次楊淩宇老師申請加科登記資格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 12點之規定,教育專門課程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時已超過10 年者不得抵免,該師所修習之學分已超過10年,且並非於本校修習。
- 二、該師主張依據上開要點 106 年核定之版本第 8 點但書第 1 款「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者」應不受 10 年之限制,當時因信賴法規而前往國民小學任教美術科三年,申請時發現現行法規修改為「申請時向前推算累計達 3 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者」,因所申請為中等學校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與現行法規不符(如附件五,第 21-25 頁)。
- 三、該師主張當時就相關權利義務詢問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員有明確 之行政指導,信件往返如附件六(第26-28頁)。
- 四、 討論是否受理楊淩宇老師申請之加科登記教師證書案。

決議: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係規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之修習及抵免認定,涵蓋範圍並未包含其他師資類科,其中「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者」係指任教於中等學校之學科領域,始符合得不受10年限制之規定。楊師前往國民小學任教之年資並非本要點所規範之師資類科範圍,不得適用第12點但書第1款之規定,應不受理所送申請案。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略)

陸、 散會(15時40分)

#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教育實習整體表現評定概況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共9名

學號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師資類科	評定	新舊制
1053560	汪昀霓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33581	楊佳穎	臺南市立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44060	陳乃瑄	臺南市立永信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54054	周孟涵	桃園市立普仁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44039	林妤珊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舊
1053845	黄友聖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新
0933781	李榕榕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舊
1033861	賴俊程	嘉義縣立興中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51146	李建德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及格	舊

## 二、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共8名

學號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師資類科	評定	新舊制
1050762	黃筱婷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60955	林昱緯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54313	王子瑄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61008	洪鈺琁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51073	張玟溢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41086	吳佩恆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43239	胡赫廷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70432	郭品君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及格	新

## 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共1名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師資類科	評定	新舊制
1053638	古昀昕	臺中市立東勢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教師資類科	及格	舊

### 四、幼兒園師資類科共3名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師資類科	評定	新舊制
E1049722	許家芯	臺中市私立小河馬幼兒園	幼兒園師資類科	及格	新
E1080321	黃卉育	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師資類科	及格	新
1053692	林映青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師資類科	及格	舊

#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申請首張教師證名冊及初審概況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共10名

編號	姓名	申請科別	教檢年度	實習期間	檢核文件
小 1	王竣弘	小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小 2	洪大展	小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V
小 3	林怡辰	小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小 4	謝靜雯	小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小 5	賴俊程	小教	109	1100201-1100731	<b>V</b>
小 6	周孟涵	小教	109	1100201-1100731	<b>V</b>
小 7	陳乃瑄	小教	109	1100201-1100731	<b>V</b>
小 8	汪昀霓	小教	109	1100201-1100731	<b>V</b>
<b>小</b> 8	黄友聖	小教	109	1100201-1100731	V
小 10	楊佳穎	小教	108	1100201-1100731	V

## 二、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共8名

				<b>.</b>	
編號	姓名	申請科別	教檢年度	實習期間	檢核文件
中1	胡赫廷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109	1100201-1100731	<b>V</b>
中 2	林昱緯	物理科	109	1100201-1100731	<b>V</b>
中 3	張玟溢	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專長	109	1100201-1100731	<b>V</b>
中 4	王子瑄	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專長	109	1100201-1100731	<b>V</b>
中 5	洪鈺琁	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專長	109	1100201-1100731	<b>V</b>
中 6	黄筱婷	生物科/自然科學學習 領域生物專長	109	1100201-1100731	<b>V</b>
中 7	郭品君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109	1100201-1100731	<b>V</b>
中 8	吳佩恆	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電科	109	1100201-1100731	<b>V</b>

### 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共1名

編號	姓名	申請科別	教檢年度	實習期間	檢核文件
特1	蔡和翰	特教身障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 四、幼兒園師資類科共16名

編號	姓名	申請科別	教檢年度	實習期間	檢核文件
幼1	游渝萱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幼 2	司瑞霙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幼3	邱莉庭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幼 4	徐佳寧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幼 5	王立昀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幼 6	董倍鈞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幼7	陳璇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V
幼8	林易茹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幼 9	陳彥瀚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幼 10	林品秀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幼 11	陳琦涵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幼 12	林思婷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幼 13	黄富瑜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幼 14	許綿綿	幼教	預計 110	1090801-1100131	<b>V</b>
幼 15	黄卉育	幼教	109	1100201-1100731	<b>V</b>
幼 16	許家芯	幼教	109	1100201-1100731	<b>V</b>

# 附件三

# 109年度第2學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資格初審通過一覽表

編號	姓名	畢(結)業學校 系所修業起訖期 間	已登記 或檢定情形	申請加註類別	修習專門 學分 (課程修課 期間)	應修學分 數 (適用版 本)	學分審核單 位
1	黄紹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 與諮商學系 (105.09~109.06)	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科/ 國民中學綜合 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專長 (110.02.01)	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科	44 (105.09~ 109.06)	26 (適用 107)	師培中 心、輔 諮系
2	陳俊璋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 與臨床心理學系 (096.09~100.06)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 學研究所 (106.09~)	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畫科 (110.02.01)	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科/ 國民中學綜合 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	54 (098.02~ 109.06)	52 (適用 106)	師培中 心、輔 諮系
3	何星衛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 與諮商學系 (105.09~109.06)	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科 (110.02.01)	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科/ 國民中學綜合 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	62 (105.09~ 109.06)	52 (適用 107)	師培中 心、輔 諮系
4	曾竫渰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 輔導學系 (102.09~106.06)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 與諮商研究所 (108.09~)	國民中學綜合 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專長 (107.04.23)	中等學校 輔導教師	47 (103.09~ 110.01)	40 (適用 108)	師培中 心、輔 諮系
5	劉奕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0.09~104.06)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 文學研究所 (108.09~)	中等學校 電機科 (105.05.23)	中等學校 語文領域國語 文專長	48 (108.09~ 110.06)	46 (適用 109)	師培中 心、中 文系

# 109年度第2學期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資格初審通過一覽表

編號	姓名	畢(結)業學校 系所修業期間	已登記 或檢定情形	取得 CEFB2 級 檢定情形 /自然領域 精熟證明	加註專長	修習學 分(課程 修課期 間)	應修學 分數 (適用版 本)	學分 審核單 位
1	潘怡蘋	國立嘉義大學輔 導與諮商學系 (098.09~102.06)	國小教師 (103.04.30)		加註輔導	38 (098.09~ 102.06)	24 (適用 109)	師培中 心、輔 諮系
2	李育庭	國立嘉義大學輔 導與諮商學系 (105.09~109.06)	國小教師 (110.02.01)		加註輔導	28 (105.09~ 109.06)	24 (適用 109)	師培中 心、輔 諮系
3	王珮潔	國立嘉義大學輔 導與諮商學系 (105.09~109.06)	國小教師 (110.02.01)		加註輔導	34 (105.09~ 109.06)	26 (適用 102)	師培中心、輔 諮系
4	吳玟萱	國立嘉義大學輔 導與諮商學系 (102.09~106.06)	國小教師 (108.07.31)		加註輔導	24 (102.09~ 106.01)	24 (適用 109)	師培中 心、輔 諮系
5	詹筑詠	國立嘉義大學中 國文學系 (100.09~104.06) 國立嘉義大學教 育學研究所 (104.09~108.06)	國小教師 (108.)		加註輔導	26 (106.08~ 108.07)	26 (適用 102)	師培中 心、輔 諮系
6	黃郁評	國立嘉義大學輔 導與諮商學系 (105.09~109.06)	國小教師 (110.02.01)		加註輔導	24 (105.09~ 109.01)	24 (適用 109)	師培中心、輔 諮系
7	陳薇	國立嘉義大學外 國語言學系 (105.09~109.06)	國小教師 (110.02.01)		加註輔導	26 (106.02~ 109.06)	26 (適用 102)	師培中心、輔 諮系
8	鄭宜珮	國立嘉義大學外 國語言學系 (102.09~106.06)	國小教師 (107.04.25)	全民英檢 中高級 (107.07.06)	加註英語	30 (102.09~ 106.06)	30 (適用 102)	師培中 心、外 語系
9	林邵寰	國立嘉義大學外 國語言學系 (103.09~108.01)	國小教師 (109.02.01)	全民英檢 中高級 (108.04.13)	加註英語	33 (103.09~ 107.06)	30 (適用 109)	師培中 心、外 語系

10	陳薇	國立嘉義大學外 國語言學系 (105.09~109.06)	國小教師 (110.02.01)	TOEIC 說 170 寫 160 (109.04.19) 聽 425 讀 430 (109.05.24)	加註英語	36 (105.09~ 110.06)	30 (適用 102)	師培中 心、外 語系	
----	----	-------------------------------------	------------------	---	------	---------------------------	-------------------	------------------	--

#### 備註:

-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主修專長教師最低要求總學分為 30 學分,須修畢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並取得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最低要求總學分 26 學分。
- 3.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最低要求總學分 22 學分及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 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 109年度第2學期申請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1-5年)加註專長初審通過一覽表

編號	姓名	畢(結)業學校 系所修業起訖期間	已登記 或檢定情形	取得 CEF B2 級檢定情形 /自然領域 精熟證明	現職學校	任教教學服 務年資	審核單位
1	許智丞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 語言學系 (099.09~103.06)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 與諮商研究所 (105.09~108.06)	國小教師 (109.02.01)	全民英檢 中高級 (104.02.10)	臺南市 子龍國民 小學	英語教學年 資達 12 個月	師培中 心、外語 系
2	周怡君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 語言學系 (096.09~101.0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 學研究所 (104.09~106.06)	國小教師 (107.07.05)	全民英檢 中高級 (106.05.23)	臺中市 太平國民 小學	英語教學年 資達36個月	師培中 心、外語 系

1.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109年度第2學期申請國民小學教師(以<u>年資</u>5年)加註專長初審通過一覽表

編號	姓名	畢(結)業學校 系所修業起訖期間	已登記 或檢定情形	取得 CEFB2 級 檢定情形	現職學校	任教教學服 務年資	審核單位
1	魏培真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 語言學系 (091.09~095.06) 南印第安納大學教 育學研究所 (098.08~100.05)	國小教師 (096.06.26)	TOEFL iBT 讀 26 聽 25 說 28 寫 25 (100.02.05)	臺中市 頭家國民 小學	英語教學年 資達 78 個月	師培中心
2	賴秋如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 語言學系 (097.09~101.06)	國小教師 (102.05.13)	全民英檢 中高級 (099.02.02)	台南市 隆田國民 小學	英語教學年 資達 93 個月	師培中心
3	吳佳峰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088.09~092.06)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 學研究所 (102.09~106.10)	國小教師 (095.05.08)	全民英檢 中高級 (104.05.26)	高雄市 登發國民 小學	英語教學年 資達 70 個月	師培中心
4	陳姿穎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 語言學系 (099.09~103.06) 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音樂研究所 (105.09~106.12)	國小教師 (104.04.30)	雅思 6.5 (104.04.11)	桃園市 陳康國民 小學	英語教學年 資達 60 個月	師培中心
5	文湘娥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 語文學系 (089.09~093.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文研究所 (097.09~100.06)	國小教師 (095.05.08)	全民英檢 中高級 (109.12.02)	雲林縣 雲林國民 小學	英語教學年 資達 84 個月	師培中心
6	張富燕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 後英語師資職前學 分班 (092.09~093.06) 長榮大學翻譯學研 究所 (104.09.106.06)	國小教師 (094.05.17)	TOEIC 聽 495 讀 465 (103.03.30) TOEIC 說 160 寫 180 (105.04.20)	臺南市 立人國民 小學	英語教學年 資達 84 個月	師培中心

7	楊淳惠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 語言學系 (096.09~100.06)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 語言研究所 (107.09~109.06)	國小教師 (101.04.30)	雅思 6.0 (102.05.11)	南投縣 民和國民 小學	英語教學年 資達 84 個月	師培中心
8	曾子芳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 語言學系 (090.09~094.06) 英國愛丁堡大學語 言教學研究所 (096.09~097.12)	國小教師 (095.06.29)	雅思 6.5 (096.06.09)	臺南市 長安國民 小學	英語教學年 資達 68 個月	師培中心
9	魏毓徵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 語言學系 (091.09~095.06)	國小教師 (096.06.26)	全民英檢 中高級 (105.08.31)	高雄市 正興國民 小學	英語教學年 資達 60 個月	師培中心
10	邱鈺珺	長榮管理學院翻譯學系 (088.06~090.06)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 後國小英語教師職 前學分班 ()	國小教師 (095.05.08)	雅思 6.5 (110.06.19)	新北市 樂利國民 小學	英語教學年 資達 132 個 月	師培中心
11	游安淇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 語言學系 (090.09~094.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 究所 (097.09~100.06)	國小教師 (095.06.29)	全民英檢 中高級 (093.12.18)	臺南市 西門實驗 小學	英語教學年 資達 70 個月	師培中心

#### 備註:

- 1.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mark>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mark>(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老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2.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5年 (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 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初審通過一覽表

編號	姓名	系所修業起訖時間	已登記或檢定 情形	申請類別	實修 學分數 (課程修 課期間)	應修 學分數	學分審核 單位
1	王映雯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幼兒園教師 (110.02.0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49 (107.09~ 109.06)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2	陳怡廷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	40 (107.09~ 109.06)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3	劉匽汝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	40 (107.09~ 109.06)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4	陳亭君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	40 (107.09~ 109.06)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5	宋婉榕	國立體育大學 技擊運動技術 學系 (099.09~103.06)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與健康休 閒研究所 (106.09~110.06)	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 與體育學習領 域體育專長 (104.04.2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49 (108.06~ 110.06)	34 (適用 108)	師培中心
6	王奕蒨	嘉南藥理科技 大學幼兒保育 系 (087.09~090.06)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研究所 (101.09~106.01)	高級中等學校 家政群幼兒保 育科 (106.04.24)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49 (108.09~ 110.06)	34 (適用 108)	師培中心
7	陳怡廷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56 (105.09~ 109.06)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8	劉匽汝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54 (105.09~ 109.06)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9	劉湘綺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52 (105.09~ 109.06)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10	黄于庭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1.09~105.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44 (101.09~ 105.06)	40 (適用 100)	師培中心

		•					
11	林文翊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3.09~107.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08.06.05)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48 (103.09~ 107.06)	40 (適用 103)	師培中心
12	何寧馨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44 (105.09~ 109.06)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13	周易潔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56 (105.09~ 109.06)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14	許慧娟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56 (105.09~ 109.06)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15	薛佳宜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44 (105.09~ 109.01)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16	李明蓁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44 (105.09~ 109.01)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17	陳彥呈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44 (105.09~ 109.01)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18	李沛諭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44 (105.09~ 109.01)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19	陳嘉珊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44 (105.09~ 109.01)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20	陳思吟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0.09~104.06)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組 (105.04.26)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44 (100.09~ 104.06)	40 (適用 100)	師培中心
21	劉冠好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類	72 (105.09~ 109.06)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22	陳若水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組 (110.02.01)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類	70 (105.09~ 109.06)	40 (適用 106)	師培中心
23	張溎真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05.09~109.06)	國小教師 (110.02.01)	幼兒園 教育階段	60 (105.09~ 109.06)	48 (適用 103)	師培中心
24	莊閔琪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097.09~101.06) 國立嘉義大學 外國語言研究 所 (106.09~109.06)	高級中等學校 英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 學習領英語專 長 (110.02.01)	幼兒園 教育階段	40 (097.09~ 101.06)	16 (適用 99)	師培中心

25	黄文華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研究 所 (105.02~110.06)	幼兒園教師 (082.01.21)	中等學校 家政群幼保 科	26 (108.09~ 110.06)	26 (適用 105)	師培中心
26	陳廷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與健康休 閒學系 (103.09~107.06)	國小教師 (108.06.19)	中等學校健 康與體育領 域體育專長	48 (103.09~ 110.06)	42 (適用 109)	師培中心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ul><li>◎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li><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ul>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 態)(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ul><li>○ 無分項考試。</li><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li>▶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li></ul>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ul><li>◎ 無分項考試。</li><li>▶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 評考試院。</li></ul>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 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ul><li>◎ 無分項考試。</li><li>▶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 評考試院。</li></ul>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ul><li>○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li><li>♪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 評考試院。</li></ul>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ul><li>◎ 無分項考試。</li><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li>▶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li></ul>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 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li>○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 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li><li>○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li><li>▶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li></ul>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ul><li>◎ 「聽、讀」合併考。</li><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li>◎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li></ul>

			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  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 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li>◎「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li></ul>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 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 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 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寶	<ul>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li> <li>○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 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 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 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 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 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 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 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 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 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 **TOEFL**°

# 托福系列測驗與 CEFR 等級參照表

		總分			CEFR	分數對照		
	測驗名稱 / 項目	分數範圍	<b>A1</b> 入門級	<b>A2</b> 基礎級	B <b>1</b> 進階級	B2 高階級	<b>C1</b> 流利級	C2 精通級
	TOEFL Junior®	600-900						
	聽力	200-300		225-245	250-285	290-300		
	語意	200-300		210-245	250-275	280-300		
	閱讀	200-300		210-240	245-275	280-300		
托福	TOEFL ITP®	310-677		337	460	543	627	
系列	聽 力	31-68		38	47	54	64	
測驗	文法結構	31-68		32	43	53	64	
INJAK	閲 讀	31-67		31	48	56	63	
	TOEFL iBT®	0-120		n/a	42	72	95 <sup>1</sup>	
	閱讀	0-30		n/a	4	18	24 <sup>1</sup>	
	聽力	0-30		n/a	9	17	22 <sup>1</sup>	
	口説	0-30		10	16	20	25 <sup>1</sup>	
	寫作	0-30		7	13	17	24 <sup>1</sup>	

- 依行政院 94 年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62 號函,多益測驗、托福測驗列為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選頂。
- 依照教育部 94 年 8 月 2 日台社 (一) 字第 0940102158 號函辦理。
- 自民國 94 年起,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英語學習採用 CEFR , ETS 提供多益測驗,國際法語測驗與托福測驗之 CEFR 參 照表,供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運用。
-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係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於 1996 年公布,為一國際認定之語言能力分級參考標準。
- 本項標準之建立研究由 ETS 專家 Richard J. Tannenbaum 博士以及 E. Caroline Wylie 博士於 2006 年 10 月召集各方專家學者完成。
-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分數與 CEFR 等級參照於 2015 年更新。由 ETS 專家 Spiros Papageorgiou、Richard J. Tannenbaum、Brent Bridgeman與 Yeonsuk Cho 完成研究。

20210122

<sup>1</sup> TOEFL iBT 總分、閱讀、聽力、口說、寫作之門檻分數代表 CEFR C1 流利級或以上之參照分數。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教育部97年7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70147433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一、四條;新增第七、八條教育部99年11月23日台中(二)字第0990201520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中(二)字第1000122674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1年7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中(二)字第1010135901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教育部105年3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33834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教育部106年1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06536號函同意核定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教育部「中等學校各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中心「培 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本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依據,其學分抵免依本要點辦理。
- 二、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學程規定之學分外,須修畢本學分一覽表內所規定之專 門課程最低修習學分數。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目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 具足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權責登錄。

- 三、有關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相關學院、系所辦理。
- 四、本要點及本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為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遴選而獲准修習者,以及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資格教師。
-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者,由相關學院、系所審查認定;必要時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備查;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認定。如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 六、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須為相關系所(含輔系)之學生。惟報考本校教育學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有疑義者,應備妥大學以上(含)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校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視同符合培育該科適合相關學系所。
-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八、教育學程學生修習及格之教育專門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時已超過10年者 不得抵免。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 認:
  -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者。
  -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且現

仍在職者。

-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者。
- 4、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 5、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 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二年。

前項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九、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由各相關系所本於專業進行審核。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十、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十一、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領域、 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 (二)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 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之依據。
- 十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 行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 分不足。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十三、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 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97 年 7 月 30 日台中 (二) 字第 0970147433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 年 9 月 27 日 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修正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90201520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中 (二) 字第 1000122674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 年 7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中 (二) 字第 1010135901 號函同意核定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5 日臺教師 (二) 字第 1050033834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師 (二) 字第 1060006536 號函同意核定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 (二)字第 1090076257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生具備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知識,開設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並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而 獲准修習者,以及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 (領域、專長)(以下簡稱任教學科)資格者。
- 三、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 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或科,以及高級中等職業群科或群主修 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
- 四、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之師資生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架構表列之培育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輔系、雙主修資格。
  - 另碩、博士師資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向本校專門課程架構表列之培育系所提出申請並核可後,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相關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得視為具備培育系所資格。
- 五、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須修畢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 須修畢擬任教學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 六、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事宜,由本校各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及合作開課系所(以下簡稱相關系所)負責,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 七、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 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 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目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 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

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具足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 八、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本校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 學分相同者,由各相關系所審查認定;必要時由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查;名稱略 異但性質相同者,均由各相關系所認定。如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未達本校規定者,則不 予採認。
- 九、各教育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十、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專 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由各相關 系所本於專業進行審核。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十二、教育學程學生修習及格之教育專門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相關系 所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10年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累計達 3 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2年以上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 科領域,且現仍在職進修者。
  - (三)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相關學科領域。
  - (四)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 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役期不足 1 年者, 得以1年計。
  - (五)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 (應載記生產日期) 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u>每1胎得</u>扣抵2年。
  -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有關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十三、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 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應於修業期間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 (二)他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以自行修習其他 任教學科方式取得課程學分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其提出教師證書申請之<u>學</u>年度, 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 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並於取得中等合格教師證書後,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時,得依其向本校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
  - (四)97 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 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 十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
  - (一)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國民小學加註專長,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二)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依其向本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證明書時,以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依據,採隨班附讀之方 式,補修學分。補修完畢後,本校再依實際辦理其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書時,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第二師資類科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 讀。惟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因修讀時之課程版本至 108 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另訂之。

- 十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 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本校師資培 育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陳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附件六





